【附表】新北市政府補助失能老人接受長期照顧服務輔具購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項目標準表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最高補助金額（元）			最低使用年限（年）	適用對象
		第一類 (1)低收入戶老人 (2)本市列冊中低收入戶老人 (3)領取中低老人生活津貼七,二００元之最高補助金額(元)	第二類 領取中低老人生活津貼三,六００元之失能老人 (申請人最低須自行負擔購買金額百分之十)	第三類 前二類以外之一般戶失能老人最高補助金額(元) (申請人最低須自行負擔購買金額百分之三十)		
輔助器具	輪椅	四,一六七	三,七五０	二,九一七	三	1. 經本府指定之專業人員，進行日常生活活動能力（ADL）評估平地行走能力小於或等於五分。 2. 需經專業治療師或本市 輔具資源中心出具評估報告。
	輪椅附件（如安全帶、桌板等）	八三三	七五０	五八三	三	1. 經本府指定之專業人員，進行日常生活活動能力（ADL）評估平地行走能力小於或等於五分。 2. 需經專業治療師或本市輔具資源中心出具評估報告。
	特製輪椅	一五，０００	一三，五００	一０，五００	二	1. 經本府指定之專業人員，進行日常生活活動（ADL）評估平地行走能力小於或等於五分，且無法維持坐姿平衡或嚴重變形，須躺翹功能或相關擺位系統方能坐起。 2. 需經專業治療師或本市輔具資源中心出具評估報告。

	枴杖（不銹鋼製）	八三三	七五0	五八三	五	1. 經本府指定之專業人員，進行日常生活活動能力（ADL）評估平地行走能力小於或等於十分或平地行走能力須使用該輔具方能達到十五分者。 2. 需經專業治療師或本市輔具資源中心出具評估報告與建議行走輔具之種類及尺寸。
	枴杖（鋁製）	四一七	三七五	二九二	三	
	助行器	一,二五0	一,一二五	八七五	五	
	助步車	三,0 0 0	二,七0 0	二,一0 0	五	
	轉位板（含移位墊及移位腰帶）	二,0 0 0	一,八0 0	一,四0 0	二	經本府指定之專業人員，進行日常生活活動能力（ADL）評估移位能力小於或等於十分或移位能力須使用該輔具方能達到十五分者。
	移位機	一六,六六七	一五,0 0 0	一一,六六七	十	1. 經本府指定之專業人員進行日常生活活動能力（ADL）評估移位能力小於或等於五分 2. 需經專業治療師或本市輔具資源中心出具評估報告者。
	手動或電動床	八,三三三	七,五0 0	五,八三三	五	1. 限居家使用 2. 經本府指定之專業人員無法翻身及自行坐起，並由專業治療師或本市輔具資源中心出具評估報告者。
	放大鏡	八三三	七五0	五八三	五	經本府指定之專業人員視力模糊影響閱讀能力者。
	馬桶增高器（便盆椅）	一,0 0 0	九0 0	七0 0	三	經本府指定之專業人員進行日常生活活動能力（ADL）評估如廁能力小於或等於五分或如廁能力須使用該輔具方能達到十分者。
	沐浴椅凳	一,0 0 0	九0 0	七0 0	三	經本府指定之專業人員進行日常生活活動能力（ADL）評估洗澡能力等於零分或洗澡能力須使用該輔具方能達到五分者。
	流體壓力床墊、氣墊床	一0,0 0 0	九,0 0 0	七,0 0 0	三	1. 限居家使用 2. 經本府指定之專業人員無法翻身及自行坐

						起者，或於臥姿相關壓力處已有褥瘡者。 3. 需經專業治療師或本市輔具資源中心出具評估報告。
	流體壓力輪椅座墊、輪椅氣墊座（特殊量製坐墊或特殊材質坐墊）	一0,000	九,000	七,000	三	1. 經本府指定之專業人員下半身皮膚感覺或運動機能喪失、容易產生褥瘡者，或於坐姿相關壓力處已有褥瘡者。 2. 需經專業治療師或本市輔具資源中心出具評估報告。
	飲食輔具：含特殊刀、叉 、湯匙、筷子、杯盤、防滑墊等相關項目	四一七	三七五	二九二	一	經本府指定之專業人員進行日常生活活動能力（ADL）評估進食能力小於或等於五分或進食能力須使用該輔具方能達到十分者。
	衣著輔具：含穿衣桿、穿鞋（襪）輔助器、長柄取物鉗等相關項目	八三三	七五0	五八三	一	經本府指定之專業人員進行日常生活活動能力（ADL）評估穿脫衣褲鞋襪能力小於或等於五分或穿脫衣褲鞋襪能力須使用該輔具方能達到十分者。
	居家輔具：含特殊門把、烹調用具、開瓶罐器、特製開關、電話撥號輔助產品等相關項目	六六七	六00	四六七	一	1. 經本府指定之專業人員進行工具性日常生活活動能力（IADL）評估食物烹調能力小於或等於二分或食物烹調能力須使用該輔具方能達到三分者。 2. 經本府指定之專業人員進行工具性日常生活活動能力（IADL）評估，符合以下資格之一者： （1） 家務維持能力小於或等於三分或家務維持能力須使用該輔具方能達到四分者。 （2） 洗衣服能力小於或等於一分或洗衣服能力須使用該輔具

						方能達到二分者。 （3） 使用電話能力小於或等於二分或使用電話能力須使用該輔具方能達到三分者。
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	電話閃光震動器	一,六六七	一,五００	一,一六七	十	1. 電話閃光震動器、門鈴閃光器、無線震動警示器、電話擴音器及火警閃光警示器除外，並須檢附： (1) 房屋所有權狀影本或房屋使用證明影本或房屋稅單影本(非自房屋者須附租賃契約書影本、屋主房屋所有權狀影本、屋主同意改善書各乙份；若為公共區域尚需住戶同意書）。 (2) 公有房舍需檢附主管單位同意書。 (3) 申請居家無障礙設施設備補助依長照中心無障礙設施設備評估流程辦理。 2. 斜坡道及可攜式斜坡板於同一裝設位置僅能擇一申請補助。
	門鈴閃光器	一,六六七	一,五００	一,一六七	十	
	無線震動警示器	一,六六七	一,五００	一,一六七	十	
	電話擴音器	一,六六七	一,五００	一,一六七	十	
	門（加寬、折疊門、剔除門檻、拉門、自動門）	五,０００	四,五００	三,五００	十	
	火警閃光警示器	一,六六七	一,五００	一,一六七	三	
	防滑措施	二,五００	二,二五０	一,七五０	十	
	扶手（單隻）	一,二五０	一,一二五	八七五	十	
	扶手（連續）	三０,０００	二七,０００	二一,０００	十	
	可攜帶斜坡板	三,三三三	三,０００	二,三三三	十	
	斜坡道（限自有土地）	六,六六七	六,０００	四,六六七	十	
	水龍頭(撥桿式或單閥式)	二,五００	二,二五０	一,七五０	十	
	浴室改善工程（含水龍頭、扶手、防滑措施、門等）	一六,六六七	一五,０００	一一,六六七	十	
	特殊簡易洗槽	一,六六七	一,五００	一,一六七	十	
	特殊簡易浴槽	四,一六七	三,七五０	二,九一七	十	
	廚房改善工程	一六,六六七	一五,０００	一一,六六七	十	

備註	一、本標準表補助對象為設籍且實際居住新北市年滿 65 歲以上之老人，並經本府指定之專業人員進行失能評估達認定之失能程度者。 二、申請輪椅、輪椅附件（安全帶、桌板等）、特製輪椅、拐杖（不鏽鋼、鋁製）、助行器、助步車、移位機、手動或電動床、流體壓力床、氣墊床、流體壓力輪椅座墊、輪椅氣墊座（特殊量製座墊或特殊材質坐墊）等項目，需出具專業治療師或本市輔具資源中心三個月內之評估報告，併申請書送審核。 三、同時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得依身心障礙者醫療及輔助器具費用補助辦法申請補助。但輔具使用年限未達最低使用年限之相同項目不得重複申請。 四、核定補助起十年內以新臺幣十萬元為限。但經本府評估有特殊需要者，得專案增加補助額度。 五、申請人檢附之發票、收據或估價單僅限臺、澎、金、馬地區開立，始得申請補助。